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29904號

債　權　人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非訟代理人　賴威志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茂雄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債權人未提出催告債務人終止契約及核算積欠款項之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以釋明是否合法送達，亦未陳報利息起算日依據為何，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通知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債權人已於111年10月11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是債權人

就該等款項之請求，顯未盡釋明義務，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